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基金」）的變更**

本通知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知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的基準變更

謹此通知閣下，董事局已決定將基金的基準由「羅素 1000 增長指數」更改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並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為何作出此項變更？

基金的新基準將擴大其地域投資範圍，使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創新企業，從而更能配合其主題投資同業的市場定位，以及主題投資者的需求。

影響

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2.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的基準變更

謹此通知閣下，董事局已決定為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基金**」）增設「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 10/40 指數」作為次要基準，自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基金的主要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將維持不變。

為何作出此項變更？

增設「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 10/40 指數」作為次要基準，可為基金提供另一項符合 UCITS 多元化投資規定的業績比較基準。

影響

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3.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上調

董事局應投資團隊的要求，已決定將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由 65%提高至 200%，並自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為何作出此項變更？

將預計槓桿水平提高至 200%，可讓基金繼續採取靈活的投資策略，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衍生工具的使用。此項變更將為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管理基金的期限、收益曲線及貨幣風險承擔，並因應不斷變化或特殊的市場環境作出調整，包括利率上升、市場波動加劇、市場受壓或不明朗因素增加的期間。

影響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管理方式、投資組合構成、風險概況、摘要風險指標或所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

* * * * *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 / 或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將約為 25,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通知的內容截至本通知發布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本通知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6 年 10 月 21 日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